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1)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100% 股權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1) 建議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卡盟相關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約等於29,659,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建議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

董事會已考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且相信鑒於本集團的運營及最新業務發展以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有助有效分配財務資源及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誠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或(ii)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ii)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卡盟相關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約等於29,659,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及；
- (3) 卡盟相關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以及卡盟相關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連同一切所附權利及利益。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約等於29,659,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賣方計及(i)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表現；(ii)同行業公司的業務估值；及(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資產總值及其他財務數字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除有關定義、賣方有關(其中包括)涵蓋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待售權益轉讓完成止期間對目標公司之管理之承諾、股權轉讓協議之修訂及終止、保密、違約

責任及爭議解決方案之條款外，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本公司、賣方及卡盟相關股東正式簽立；及
- (2) 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名稱已登記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
- (3) 有關轉讓待售權益、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及新公司章程之必要存檔及／或登記已於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及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已發出；及
- (4) 直至第(1)至(3)項條件獲達成之日，賣方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承諾或義務。

賣方須於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轉讓待售權益的所有有關登記程序／事宜。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豁免，股權轉讓協議將不再生效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的責任將解除。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該等條件達成的日期。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承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張先生及卡盟相關股東（「核心人員」）均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核心人員及其親屬（包括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及子女的配偶）承諾不會，及核心人員將確保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目標公司管理及技術團隊的關鍵人員不會於(i)核心人員受僱於目標公司期間及終止該僱傭後的兩(2)年期間或(ii)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七(7)年期間（以較長者為準）參與或從事與目標公司在中國、香港或目標公司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

賣方及卡盟相關股東承諾，未經本公司書面准許，與賣方有關的公司不得從事將與目標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得投資於將與目標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

服務期限承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核心人員均須確保核心人員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目標公司管理及技術團隊的關鍵人員需要在目標公司內服務不少於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增值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淨溢利／（虧損）（除稅前）	人民幣(9,874,000)元 （約等於(11,621,000)港元）	人民幣2,175,000元 （約等於2,560,000港元）
淨溢利／（虧損）（除稅後）	人民幣(9,589,000)元 （約等於(11,286,000)港元）	人民幣1,561,000元 （約等於1,837,000港元）

目標公司基於其管理賬目（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279,000元（約等於33,283,000港元）及人民幣13,139,000元（約等於15,464,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近年，隨著移動通信技術3G及4G網絡的普及應用，傳統電信增值服務業務不斷進化演變。鑒於信息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基於2G移動通信技術的電信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業務的競爭力已下降，本集團一直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物色整合其於資本資源及硬件分銷方面的優勢並提高其軟件開發能力的合適業務機遇，以最終加強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移動互聯網、在線／移動支付及智能卡系統軟件開發方面具有實力的高科技公司。如上文所披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及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 (i) 自行開發的智能卡系統、移動支付系統及智能手機應用軟件產品及售後維護服務，包括為中國城市設計、規劃及建造市民卡系統；
- (ii) 技術服務（如為智能卡發行方（如政府部門、社會團體、電信運營商、市民卡系統運營商等）提供定製服務，包括設計及開發定製化智能卡系統）以及運行維護服務；及
- (iii) 設計及開發智能卡系統終端硬件產品。

市民卡為實名智能IC卡，持卡人可透過該卡處理若干個人社會事務及享受公共事業服務。市民卡系統為一種軟件系統，用於管理市民卡。市民卡系統設計成作為平台運作，服務供應商（包括（如適用）（i）政府服務（如社會保障、衛生醫療、文化教育、民政優撫及退休金、人口計

生、住房物業等)、(2)公共事業服務(如公共交通、水電氣等)及(iii)衍生的市場商業服務的供應商)可透過市民卡系統向市民卡終端用戶提供若干基本功能,如支付功能、識別及預約功能等。市民卡系統為市民享受不同領域的服務(包括公共事業服務、便民增值服務、支付服務等)提供便利選擇,乃實現市民卡功能的核心基礎。

目標公司已開發與市民卡系統有關的多個軟件產品及擁有多類有關軟件版權,且基於日益完善的移動互聯網技術,目標公司已將市民卡系統由實體卡發展為儲存於移動設備的虛擬卡,借助網絡數據交換實現多種服務功能。從賣方獲悉,鑒於中國政府鼓勵打造智慧城市的趨勢,中國眾多城市表示有意或計劃打造其市民卡系統,因此預計不久將來對市民卡系統的建造及營運服務將產生巨大需求。

目前目標公司為市民卡系統設計、規劃及建造的軟件開發商,並無參與市民卡發行或市民卡系統日常營運。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將以其於資本資源及硬件分銷方面的優勢協助目標公司競標市民卡系統建造及／或營運項目。本集團將動用其自身於電信行業的資源協助目標公司取得更多與電信運營商進行業務合作的業務。作為回報,本集團可得益於目標公司的技術開發能力,以實現本集團現有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創新;及把握機會整合其硬件分銷能力與目標公司的軟件開發能力,以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使本集團通過參與市民卡系統的研發、建造及潛在運營,進軍互聯網行業,從而獲得更大商業價值及商機。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提供協同效應及使彼等可共享彼等於市場上的各自優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如通函所述，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初始擬定用途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須取得股東批准)概述於下表：

序號	所得款項淨額 初始擬定用途	擬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a)	投資研發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開發數據挖掘技術及在線業務及其應用程式或營銷平台、為企業移動互聯網創建商用平台，向「互聯網+」轉型	約人民幣 5,000,000 元	約人民幣 5,000,000 元	並無更改，將用作 擬定用途

序號	所得款項淨額 初始擬定用途	擬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b)	擴大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的業務網絡及市場；開發移動互聯網行業服務	約人民幣 6,000,000 元	約人民幣 6,000,000 元	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c)	未來投資	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	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	並無更改，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d)	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 21,000,000 元	約人民幣 9,650,000 元	並無更改，將用於擬定用途

就分配用於上文第 (b) 項的所得款項而言，本集團原有意擴張其於中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的現有業務及發展移動互聯網業務。然而，由於市場變化迅速，本集團擬將該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乃因其認為收購事項可提升其於移動互聯網行業之發展。

董事會已考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且相信鑒於本集團的運營及最新業務發展以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有助於有效分配財務資源及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誠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完成毋須待取得股東有關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未獲股東批准，本集團將以本集團其他內部資源為相關部分代價撥付資金。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或(ii)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ii)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段內在中國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截止日期」	指	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該等條件」	指	就完成收購事項而須達成上文「股權轉讓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5,200,000元(約等於29,659,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的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卡盟相關股東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卡盟」	指	杭州卡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賣方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25%股權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卡盟相關股東」	指	蔣寧寧女士、吳本林先生、賈峰先生及劉有斌先生，為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卡盟之股東
「張先生」	指	張旭光先生，賣方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亦為杭州卡盟之股東

「配售事項」	指	配售 150,000,000 股根據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及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的新 H 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 100% 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張先生及杭州卡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以人民幣0.8496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